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上更(一)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瑞發
共同代理人　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馬鈺婷律師
　　洪珮瑜
相　對　人　　賴蘇民律師
　　洪子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賴蘇民等間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7日本院裁定（109 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民國108 年2 月22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2252107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8 年6 月27日臺關緝字第1081013218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民國108 年7 月3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0253915號函及所附資料、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度日記帳簿等證據資料，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；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

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三人廖志賢對聲請人提起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111 號民事判決後，於本院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9 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聲請人以廖志賢之訴訟代理人即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為相對人，主張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民國108 年2 月22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2252107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部關務署108 年6 月27日臺關緝字第10810132l8號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08 年7 月3 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0253915號函及所附資料及聲請人107 年度日記帳簿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載有其之銷售及經營資訊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有經濟價值，為其之營業秘密，並涉及本案訴訟之損害賠償計算，雖有提出於該訴訟之必要，但為避免系爭資料外洩侵害其利益，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等情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本院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

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將前開抗告部分廢棄發回本院。嗣經本院更為審理後，認系爭資料屬聲請人之營業機密及金融隱私，該等資訊並未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系爭資料中之國稅局及關務署資料，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關稅法第12條規定為保密資料，內容具有秘密性，如為實施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曾對相對人聲請就系爭資料限制閱覽，並取得本院108 年度民聲字第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該裁定准許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亦限制其不得就該資料為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並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674 號駁回再抗告確定，則相對人既經系爭裁定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即得接觸該等資料，倘其未遵守該裁定上開使用、開示之限制，因非違反秘密保持命令，無從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規定予以刑事制裁，自難達到防止秘密外洩之風險。是以，為兼顧本案訴訟之進行及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，自有對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洪子洵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職是，本件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